

关于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投融资业务合作协议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为我公司的关联方，现将我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的投融资业务合作协议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52号)统一交易协议签订期限不超过三年等相关规定。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完成与建设银行投融资业务合作协议的重新签署。

(二)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合作协议，公司将与建设银行开展存款、资金拆借或回购、外汇投资交易、债券或股票的认购或买卖交易、不动产及其他资产、其他金融产品等业务。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属于我

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国市场处于领先地位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管的中央国有企业，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商业银行产品与服务。主要经营领域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资金业务，多种产品和服务（如基本建设贷款、住房按揭贷款和银行卡业务等）在中国银行业居于市场领先地位。注册资本为 2,500 亿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44477。

（三）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三季度，我公司与建设银行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资金运用）合计为 8,353,984,527.81 元。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项关联交易遵循如下定价原则：按照商业原则，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具体而言，如有政府定价，则执行政府定价；如无政府定价，优先以市场价格作为基准；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合理的成本加成定价；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的，可以协议定价，但不应逊于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款和条件。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具体业务交易价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商业惯例确定。

（二）交易结算方式

具体业务交易结算方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商业惯例确定。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双方完成签署后生效。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批通过。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经公司全体非关联董事及独立董事审议，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投融资业务合作协议》。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3日